

以“四个自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马一德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法治既是目标也是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权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原因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相匹配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继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四个自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同志强调：“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定地认为，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没有别的什么道路能够引领中国进步、实现人民幸福。

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实践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这条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可以列举出几十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发挥道路自信在法治建设上的引领作用，必须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系，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必须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得到全面贯

彻和有效执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还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指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用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和发展相伴相随。它立足中国国情，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推进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鲜明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以及实现途径等基本问题的系统认识和集中回答，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坚实理论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等重大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新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应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主要包括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人民当家作主理论、国家治理现代化和良法善治理论、法治中国建设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等等。现阶段，解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的关键。坚定理论自信，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现法治实践需求与法治理论供给有效对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已经形成

独具特色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已被实践证明：中国发生举世瞩目的变化，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大幅提升。这样一套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促进现代化各项事业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增进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福祉。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坚持制度自信，就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制度自信引领法治体系完善，首先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其次要加强宪法法律的实施，维护宪法权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三要加强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第四要构建起务实管用的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还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促进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互联互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理论前沿

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刻革命性

张真理

上也应归功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国家创新体系等法治进步的成果。

由此观之，当今世界国家之间综合实力的竞争，一定程度上也是适宜本国国情的法治道路和法治程度的竞争。正是鉴于法治对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实现竞争力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才一再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因此，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就必须将法治立为九鼎之重器。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体现为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两个基本说明，我国彻底告别人治走向法治的坚定决心：法治不再是可以任意选择的工具，不是于我有利就举起、于我不利就抛弃的权宜之计，不是此时此事就执行、彼时彼事就变动的短期政策，而是一项适用于我们国家方方面面的、带有普遍约束力的基本原则。从中央到地方，从各个阶层到各个行业，从国家大政到社区事务，都必须将治理方式改革为党领导下的人民依法治理的模式，从而推动我国走向“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体现为既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坚定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要坚定不移地以党规之治为

依托推进党的建设这个伟大工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在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关键历史阶段，任何一项改革都涉及新与旧的斗争、利益格局的调整、体制机制的重构，意见分歧、观点碰撞往往是常态。唯有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革旧布新，开拓进取，才能除时弊于正道，革痼疾于无声。同时，我们党也要不断改善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仅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治国理政，而且要不断推进依据党内法规进行自我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依据党规治党，即依规之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面的重要体现，是我党坚持进行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必然结果，也是当代世界政党制度史上的新创造，确立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履行好执政兴国职责的基本路径、根本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还体现为要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

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之源，是国家兴旺发达的精神支撑。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法治文化是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 and 实践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是法治信仰、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原则、法治价值、法治习惯的总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构成要素。

法治中国建设是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文化建设的有机统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就要在着力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实施的同时，不断完善机制、创新形式，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应然之举。近日，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要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彰显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历史传承，是国家发展实践在法治层面的精神呈现。通过全面融入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更好地为全国各族人民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丰厚道德滋养，筑牢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道德基础。

发挥文化自信的引领作用，还要弘扬法治精神，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使人民群众自觉拥护和信仰法律。法治精神是人们对法治的尊崇、敬畏、捍卫和厉行，表现为对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权益的追求。法治只有成为人们的精神向往和依托，才会真正内化为约束或支配行为的观念和准则。要推进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相结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构建良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环境。着力培育法律思维、法治习惯，使全社会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②12

思想观澜

用法治护航民族复兴

桂从路

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前段时间，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民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法治建设的铿锵步履，呼应着8月24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折射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的总体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与改革两轮驱动、比翼齐飞，“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关键词。宏观层面，擘画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路线图；中观层面，民法总则等20余件法律颁布实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让法治政府建设履践坚实，鉴定“以良法促善治”的目标；微观层面，落实法官官员惩戒制度、审判为中心的制度等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既定道路蹄疾步稳、扎实推进，不断深化党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把握，释放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5年多的砥砺前行，为新起点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开辟了更大空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改革进入攻坚期，如何推动司法制度改革涉险滩、闯难关？面对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法治建设如何跟上发展的脚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就要求我们砥砺攻坚克难的信心、增强闯关夺隘的勇气、凝聚改革发展的智慧，用法治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用依法治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背景下，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可谓正当其时、正当其势。

善于运用战略思维谋划全局问题，这是中国改革的成功经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定位于“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目的就是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战略性、系统性、全局性工程，统筹谋划、把握重点、整体推动。纵观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的“10个坚持、1个明确”，部署今年工作的7个要点，总体设计科学、改革方向清晰、路径规划明确，将有力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推进的新阶段。

从4年前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到如今成立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一以贯之，这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全面依法治国最鲜明的特征。近几年，全面依法治国从理论创新到实践探索不断取得突破，归根结底在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一方面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建设不偏航、不迷路，另一方面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让党的领导贯穿于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更是为了立足长远、为民族复兴筹、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中央的顶层设计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可期，民族复兴将在法治护航下阔步向前。②12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晨曦

有句话说得好：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国家的繁荣进步，离不开法治的支撑；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法治，是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是镌刻在人民心中的最高信仰。正如法国思想家卢梭曾说的，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最神圣的，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刻在公民的内心。小到文明行走，大到依法治国，法治的根基在于公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源于公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广大公民信仰法治，使法治深植于我们民族的心灵深处，才会赋予法治以强大的生命力。

因此，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崇法、全民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来，人们的法治观念越来越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法律的力量，开始发自内心地认可、崇尚、遵守法律。比如，扶摔倒老人被讹的小伙毅然拿起法

律的武器，状告讹诈者，以此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哄抢事故车辆散落财物的人，被公安部门依法行政拘留，让那些自以为“法不责众”而肆意哄抢他人财物的人受到惩罚……

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首先，要完善民主制度，培养公民的参与意识。法治进程的完善，始终离不开民主政治。民主是法治的基础，而确立科学的公民法治观念并使之发挥最大的作用，也离不开民主政治。其次，要加强法治建设，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只有保证法律的执法力度，才能避免法律流于形式。再次，要努力发展经济，夯实公民法治观念生成的基础。公民法治观念的形成离不开经济的发展，经济水平越高，公民的法治观念越会得到提升。最后，要转变法治教育方式，注重公民法治观念的培养。通过对公民进行法治意识的教育，使他们能够真正从内心愿意遵守法律，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②12

“小圈子”，人不得！

兰琳宗

“以治理党员干部五类‘局围’为切入点，在全省开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整治‘帮围文化’专项排查工作。”日前公布的《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显示，河南省委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官本位思想和圈子文化仍然存在”的问题，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如，组织全省260多万名公职党员干部签订不参与“小圈子”，不搞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等承诺书；把是否存在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纳入干部考察内容等。

本来，因为志同道合或兴趣、爱好一致，形成常来往、常交流的朋友圈，无可厚非。但“局围”等“小圈子”显然不属于此类正常的圈子，而是变异了，成为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和利益输送的渠道，进而滋生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圈子文化”，成了诱发腐败、破坏政治生态的温床。更有甚者，“小圈子”的组织者、参与者以权力、金钱为纽带，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进行非组织活动，其危害性就更大。

无论是近年来查处的“系统性腐败”“塌方式腐败”等大案要案，还是发

生在一些地区、部门的腐败窝案，均反映出“小圈子”“圈子文化”在一定范围内的大行其道。那些形形色色的“小圈子”，或拉帮结派，或官商勾结，或权钱交易。入圈者的醉翁之意在权力？并不在“圈”，而在圈子背后的哪方“结盟”“勾兑”“变现”。一言以蔽之，就是想借助“小圈子”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

“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些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党员干部要坚决远离各种“小圈子”，可谓有的放矢、用心良苦。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针对“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划明了“红线”。由此可见，防止形成“小圈子”、反对“圈子文化”，不是小事，必须引起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高度重视。

记住一句话：“势利之交，难以经远；奔竞夤缘，难得善终。”②12

欢迎来论

各位读者：本版的《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术探讨》《思想观澜》《热点冷析》《理论前沿》《观书有感》《调查研究》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踊跃来稿，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寄：zkrbwj@126.com zkrb1234@126.com
电话：15890541222 13525731576

学术探讨

